

城市客运车辆保养修理单位管理办法

建设部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发布 第8号令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客运车辆保养修理（以下简称城市客车保修）单位的管理，保证城市客运车辆的保修质量，确保城市客运车辆的正常运行和乘客人身安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客运车辆，是指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运营的公共汽车、出租汽车、有轨电车、无轨电车、地铁和轻轨车辆、轨道缆车、索道缆车等。

第三条 凡在城市经营城市客车保修业务的单位（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均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城市客车保修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城市客车保修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公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城市客车保修管理工作。

第五条 城市客车保修业务按其经营项目可分为以下四类：

（一）整车保养修理；

（二）车身保养修理（指车架、骨架、内外蒙皮以及地铁、有轨电车和缆车车厢等保养修理业务）；

（三）总成保养修理（指发动机、牵引电动机、电车控制电器、制动器、地铁转向架、轨道车转盘等保养修理业务）；

（四）附件保养修理（指专门从事座

椅、伸缩棚、电器等保养修理业务）。

第六条 经营城市客车保修业务的单位，应当具备与其经营项目、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厂房、场地、维修设备、检测手段和计量器具，并应当具有一定比例的客车保养修理技术人员、技术工人和专业质量检验人员。

城市客车保修单位的具体开业条件和审批办法，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结合当地情况制定。

第七条 申请经营城市客车保修业务的单位需持其上级主管单位证明，个人持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证明，向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公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批准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开业手续。

第八条 城市人民政府公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所在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开业条件对申请者进行资质审查，并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查决定。

第九条 本办法颁布前已在经营城市客车保修业务的单位，由城市人民政府公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本办法及所在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制定的开业条件进行审查。对于审查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顿；整顿后仍不合格的，不能继续经营城市客车保修业务。

第十条 经营城市客车保修业务的单位，应当按照核定的经营范围进行经营；如需变动城市客车保修业务的，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公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一条 经营城市客车保修业务的单位，应当执行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布国家标准或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批准发布的行业标准。

第十二条 经营城市客车保修业务的单位，应当执行城市客车保养修理工艺规范，建立质量安全保证制度，保持设备完好。

第十三条 从事整车保修、车身保修的单位应当对修理出厂的车辆实行保修制度。在保修期内因修理质量出现机件事故而造成的人身伤亡和经济损失，由承修者负责。

第十四条 经营城市客车保修业务的单位，应当执行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物价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客车保养修理作业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

第十五条 经营城市客车保修业务的单位，应当使用套印税务机关发票监制章的统一发票，结算保修费用。

第十六条 城市人民政府公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及所在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直辖市人民政

府公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开业条件，对本行政区域内经营城市客车保修业务单位的资质条件、保养修理质量和经营范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的城市客车保修单位，城市人民政府公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限期停业整顿等处罚。

第十八条 城市人民政府公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城市客车保修业务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条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订实施细则，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发布。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建设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